（上接 133 版）

附件 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以下简称 “《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前款所指“重大”的标准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 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前款所指“重大”的标准为：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分为内部知情人和外部知情人。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的内部知情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但能获知公司内幕消息的个人和单位作为公司内幕消息的外部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的内部知情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3.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内幕信息的外部知情人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分为内部知情人和外部知情人。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的内部知情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但能获知公司内幕消息的个人和单位作为公司内幕消息的外部知情人。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的内部知情人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内幕信息的外部知情人 1.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履行工作职责或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3、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3、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承销机构、财务顾问公司、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 4、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4、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6、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指引要求及时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报送指引》相关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第十八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股票交易活动，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证监局。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在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证监局。

（上接 134 版）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要求变更公司有关的会计政策，本次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 “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 —— 建造合同》（统称为 “原收入准则”），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办公楼 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0/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前。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王忠霞、陈丽君

电话号码：0534-2159288

传真号码：0534-2159000；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1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134 版）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具体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本次新会计准则变更前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058.45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青，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加入大华继续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主要负责国内证券类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会计师：刘彬，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 年加入大华继续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主要负责国内证券类业务，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为 8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大华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支付大华审计费 2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没有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大华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大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3.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53,547,455.20 元，同比增加 15.07%；净利润 1,003,557,478.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641,850.29 元，同比减少 1.29%。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32 元 / 股，比上年同期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与上年相比减少 0.60 个百分点。

4.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641,850.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69,737,252.93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1,024,348,260.87 元，提取盈余公积 89,184,170.14 元后，2019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244,846,672.21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2.60 元（含税）。按照现有总股本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8 亿元左右（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核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6.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认真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同时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 – 收入〉的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8.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会议通知、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董事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次会议所作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内字 [2020]00007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